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 告**  
**內 幕 消 息**

**有關申請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  
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份「全流通」的議案**

本公告乃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並配套發布H股「全流通」申請材料目錄及審核關注要點，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

本公司股東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份「全流通」的議案》，東陽光決定將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全部轉換

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申請」或「本次股份轉換」)，並委托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H股「全流通」的申請及辦理其他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 本次股份轉換方案

- 1、 本次股份轉換的標的股份：東陽光所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股份
- 2、 股份轉換規模：東陽光擬將所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股份226,200,000股全部申請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換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約50.40%。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本次擬申請轉換的內資股股份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 3、 股份轉換時間：本次股份轉換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申請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完成。

本次股份轉換還需經本公司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完成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的股份轉登記業務，履行香港聯交所、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及其他相關程序，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